

刑事错案实证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何家弘

刑事错案 的 原因与对策

主编 刘品新

XING SHI CUO AN
DE YUAN YIN YU DUI C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刑事错案实证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何家弘

刑事错案 的 原因与对策

主 编 刘品新

副主编 郭欣阳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丹 王 佳 冯春霖 刘品新
刘媛媛 刘 燕 李 宾 杨 爽
周 娟 郭欣阳 黄旭卉 常秀丽
梁 坤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错案的原因与对策/刘品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5093 - 1039 - 7

I. 刑… II. 刘… III. 刑事诉讼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3084 号

刑事错案的原因与对策

XINGSHI CUOAN DE YUANYIN YU DUICE

主编/刘品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9.25 字数/367 千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039 - 7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总 序

近年来，随着云南杜培武和湖北余祥林等人的冤错案件披露报端，刑事错案已然成为国人社会生活中一个沉重的话题。公众在谈论，学者在思考：为何在当代中国还会接二连三地出现这样的冤假错案？这些错案是如何形成的？中国应该如何构建错案预防体系和错案救济机制？为了深入剖析中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典型错案，揭示其普遍规律与制度原因，以便为完善中国的刑事司法制度提出建议，并推动形成预防、减少与及时救济刑事错案的法制环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于2005年成立了课题组，通过举办论坛、进行座谈、召开研讨会、进行问卷调查和典型案例分析等方式对我国的刑事错案问题进行了多层面和多路径的实证调查研究。

2005年12月30日，我们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了“刑事错案中的证据问题”论坛，多名专家学者就“刑事错案的标准和证明标准”、“错案的形成与证据观念”、“刑事错案与证明规则”等问题作了主题发言；2006年8月上旬，我们课题组的部分成员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分别与哈尔滨市公安局、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和哈尔滨市道里区法院的领导与办案人员以及哈尔滨市的律师代表，就“刑事错案的界定”、“酿成错案的主要原因”、“减少和预防刑事错案的对策”等问题进行了座谈；然后，我们又深入黑龙江省伊春市，就刑事错案的典型案例进行调研；2006年11月18日至19日，我们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在海南省三亚市联合主办了“非法取证与刑事错案”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围绕非法取证、刑讯逼供、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刑事错案等问题各抒己见并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和讨论；自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期间，我们在全国十九个省、市、自治区进行了关于刑事错案的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主要为公安（厅）局、检察院、法院、律师（法律）事务所、司法局等单位中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调

查问题包括：刑事错案的界定、刑事错案的主要原因、容易出现刑事错案的诉讼环节、证据错误与刑事错案的关系、刑事错案追究制度、刑事错案的预防和救济等。

我们有一个美好的刑事司法口号：“既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纵一个坏人。”然而，这是不可能实现的理想。在任何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中，错案都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因为案件事实对于司法人员来说都是无法亲历、无法直接感知的是发生在过去的事件，犹如水中之月、镜中之花、海市蜃楼一般；因为司法人员既不是上帝也不是神仙，无法全知全觉，也无法穿越“时空隧道”，而只能通过有限甚至短缺的证据去认识案件事实。另外，人都是会犯错误的。古人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不仅坏人会干坏事，好人也会干坏事。不仅恶劣的侦查人员和司法人员会办错案，优秀的侦查人员和司法人员也会办错案。我们承认这一点绝不是为那些侦查人员和司法人员开脱，而是要人们正视刑事错案出现的必然性并认真研究其产生的原因和发生的规律，以便把错案的发生率下压到最低水平。

从语词含义的角度来说，刑事错案应该包括两种基本类型，其一是把无罪者判为有罪，可以简称为“错判”；其二是把有罪者判为无罪，可以简称为“错放”。它们都是刑事诉讼过程中就案件事实问题做出的错误裁判，但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对象是第一种类型的错案，即错判。这类刑事错案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它不仅损害个人利益，使当事人遭受冤屈，而且损害公共利益，破坏司法公正和社会秩序，甚至会使公众丧失对司法的信念乃至国家政府的信念！在当下中国，刑事错案的发现和纠正具有很大的偶然性，例如，杜培武的错案得以纠正是因为偶然地发现了真正的凶手；佘祥林的冤案得以平反是因为当年的“被害人”意外的生还。刑事司法出现错案在所难免，但关键是我们能否建立发现错案和纠正错案的有效机制。虽然我们有上访制度，有控告申诉部门，但是错案的发现和纠正依旧非常困难。这里有来自很多方面的阻力，例如地方政府阻力和原司法侦查机关的阻力。其实，有些错案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或结案之后就已经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了，但是却不愿意改正，似乎有骑虎难下之苦，只好掩盖错误甚至坚持错误，结果是错上加错。

世界上没有不会犯错误的人，也没有从来没犯过错误的人。既然人人都会犯错误，既然人人都有可能步入误区，那么，如何对待错误就具有了特别现实的意义，而且往往是好人与坏人的分界。有的人在犯了过错之后能够勇敢而且及时地面对过错和承担责任，并能进一步采取措施改正；而有人在犯了过错之后首先考虑的不是如何纠正，而是如何逃避甚至掩盖，于是就由小错发展到大错乃至特错。知错即改，实为大勇大善；文过饰非，则属错上加错。因此，如何对待司法活动中出现的错案，也是一个很值得人们思考并认真研究的问题。当然，这样的问题并不仅仅存在于司法活动之中。

2008年8月，第29届奥运会在北京召开。作为多项体育运动的业余爱好者，我自然抓紧一切时间观看比赛，也自然被许多赛场内外的事件或场面所激动和感动。其中，有一个并不十分轰动的事件引起了我的职业性思考。在8月23日下午进行的女子跆拳道67公斤以上级1/4决赛中，在第三局只剩下6秒钟的时候，中国名将陈中以1比0领先对手英国老将斯蒂文森，胜局几乎已定。这时，斯蒂文森突然出脚击中陈中头部，当时裁判认为这个动作无效。在比赛结束后，主裁判和4名边裁商量过后，也一致判决陈中1比0获胜。然而，英国代表队在赛后对此提出异议，并且向国际跆拳道联合会提出申诉。据报道，国际跆联在征询了中国体育代表团的意见之后做出裁定，斯蒂文森击中陈中头部的动作应为有效，追加两分。结果，陈中以1比2遗憾告负，无缘半决赛。

场上被判获胜，场下却又被改判告负，这在奥运会跆拳道比赛中是史无前例的，在其他体育比赛中也是非常罕见的。一般来说，体育比赛遵循“既判力”原则，即现场裁判做出的处罚决定和胜负裁决是不可改变的，除非事后查明确有违反体育道德或禁止性规则的行为，如服用兴奋剂和贪赃枉法等行为。体育裁判不可能没有错误，因此，裁判的非恶意性误判、错判、漏判都是不能更改的。例如，在1986年的世界杯足球决赛中，事后播放的录像足以证明马拉多纳的“上帝之手”，但是阿根廷队获胜的结果最终未能推翻；在2004年雅典奥运会的男子体操全能决赛中，韩国选手梁泰荣因为裁判“漏算”难度系数而以微弱劣势败给美

国选手哈姆，但是无论韩国体育代表团如何上诉，最终也未能推翻原判。我觉得，这次改判是一个进步，尽管其结果令我遗憾，其具体做法也有改进的空间。

其实，在体育比赛中推翻还是维持错判是一个两难的选择。一方面，错判是需要纠正的，否则对运动员和观众来说就都是不公正的；另一方面，由于体育比赛中的错判在所难免，而且错判的情况千差万别，一旦敞开纠正错判的大门，那就可能在奥运会或者其他体育比赛中出现数量众多而且无尽无休的申诉，这不仅会使体育比赛出现长期没有终局的状态，而且会使体育裁判官员疲于应对。不过，我们可喜地看到，越来越多的科学技术手段被运用到体育比赛之中，以便减少错判或者在现场及时纠正错判，例如，击剑比赛中的电子记分、网球比赛中的“鹰眼回放”、篮球比赛和田径比赛中的慢动作回放等。

于是，我又想到了刑事错案的问题。诚然，刑事错案的严重后果绝非体育错判所能比拟，但是二者的形成原因和面临的难题却有相似之处。也许，我们可以借鉴体育比赛中的经验，努力寻找尽量减少错案和及时发现并纠正错案的方法和路径。这套《刑事错案实证研究丛书》就是我们朝向这一目标所做之努力的成果。

在主持这项刑事错案实证研究的过程中，我有很多值得衷心感谢的人。首先，我要感谢本课题组的所有成员，没有他们的辛勤劳作和无私奉献，这项研究工作是无法完成的；其次，我要感谢那些协助我们开展调研的法律实务人员，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这项研究工作也是无法完成的；再次，我要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张岩女士为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最后，本课题的研究得到了美国福特基金会的资助，我谨代表课题组全体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证据学研究所所长

何家弘

2008年9月写于北京世纪城嘉醒斋

前 言

刑事错案是人类司法永恒的痛。自从人类开创司法文明以来，刑事错案就如同一个毒瘤随之滋生，割之不去，禁而不绝。从某种意义上讲，人类刑事司法发展史就是一部与刑事错案作斗争的历史，也是一部致力于防范和减少刑事错案的历史。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我国的刑事错案现象历史悠久。“李离伏剑”是有史可查的错案典故之一。据《史记·循吏列传》记载，“李离者，晋文公之理也。过听杀人，自拘当死。文公曰：‘官有贵贱，罚有轻重。下吏有过，非子之罪也。’李离曰：‘臣居官为长，不与吏让位；受禄为多，不与下分利。今过听杀人，傅其罪下吏，非所闻也。’辞不受令。文公曰：‘子则自以为有罪，寡人亦有罪耶？’李离曰：‘理有法，失刑则刑，失死则死。公以臣能听微决疑，故使为理。今过听杀人，罪当死。’遂不受令，伏剑而死。”

这段故事的大意是：李离是春秋时期晋国的典狱长。有一次，他在自己审阅过的案件中发现一起错判死刑的冤案，感到惶愧不已，立刻解下官服上的印绶，又让卫兵把自己捆绑起来，送到晋文公面前请求处死。晋文公见了，慌忙下座为他松绑，说：“官职既然有高有低，处罚也应当有轻有重，再说这起案件是手

下的官吏弄错的，并不是你的罪责。”李离却长跪不起，说：“臣下占居的官职最大，从来也不给下属一点权力，享受的俸禄最多，也从没有分给下属一些。今天我有了罪过，难道就可以推卸给下属了吗？请判我的死罪吧！”晋文公听后，不高兴地说：“照你这么讲，下属犯罪，上司有责，难道连寡人也有罪了不成？”李离回答说：“典狱定有反坐之法，判错刑者便当服罪，杀错人者就要被杀。大王因为我能体察民情，听微决疑，而任命我为典狱长，如今却经臣下之手造成了冤杀案，我罪该万死！”说罢，李离拒绝了晋文公的命令，拔剑自刎。

以今人的眼光来看，李离勇于担当、纠正错案的悲壮行为，并不一定是正确的选择；而他知错就改、自责严罚的精神确实值得称颂。所谓“失刑则刑，失死则死”，就是指实行严格的错案责任追究的意思。中国从春秋时期起一直到清朝，都实行和延续着“入人罪”、“出人罪”等做法，用于惩处那些将无罪判为有罪、将有罪判为无罪的司法官吏。其理论基础就是要对错案严格适用错案责任追究。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刑事错案总是屡有所闻。有的是基于政治原因，有的是受办案手段局限，更多的似乎是司法官员的无能所致。国人的习惯性认识是，昏官庸官办错案，青天大老爷纠错案。这一规律是否成立，值得人们认真地作理性探究。

新中国成立后，十年“文革”浩劫酿造了一大批政治方面的冤假错案。20世纪70年代末对这些案件的拨乱反正，直接推动了新中国法治事业春天的到来。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许多基

本法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颁行，不能不说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文革后纠错的努力。这些法律的基本功能就包括尽可能地避免刑事错案，即“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法》第2条）。

然而，避免刑事错案似乎是一个短期内难以实现的司法理想。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初级阶段，冤假错案仍不时地被揭露出来。特别是在一些重大犯罪案件中，错判无辜的现象并未绝迹，一段时期还呈现出高发多发的态势。进入新世纪后，随着云南杜培武故意杀人案（2000年）、重庆唐泽丰强奸案（2001年）、辽宁李化伟故意杀人案（2002年）、北京谭富义故意杀人案（2003年）、云南孙万刚故意杀人案（2004年）、河北李久明故意杀人案（2004年）、河南胥敬祥抢劫盗窃案（2005年）、湖北余祥林故意杀人案（2005年）、湖南滕兴善故意杀人案（2006年）、河北徐计彬强奸案（2006年）、吉林景春故意伤害案（2007年）等相继纠正和曝光，民众对刑事司法的忧虑日甚。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为减少刑事错案发生的可能性，包括死刑复核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职务犯罪讯问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在内的一系列刑事司法改革措施陆续出台。

未来中国的刑事司法改革将何去何从？不同人对于这个问题肯定会有不同的答案。但正视错案、防范错案与纠正错案，无疑将是司法改革的基本指向之一。改革的大幕刚刚开启，这一行动必将持续！

二

什么是刑事错案？这一看似简单的概念，在中国却有着“众

说纷纭”的界定。从实体至上论到程序至上论，从主观标准论到客观标准论，从实质标准论到形式标准论，从程序纠正论到责任追究论，从单义说、复合说到语境论，各种争议可谓莫衷一是。总的来看，这些分歧在于中国法学有着在概念上搞理论思辨的传统，在于理论思辨的立场不尽一致，在于法学研究追求体系之完美而忽视实证方法的运用，在于中国法学所坚持的“咬文嚼字”传统……

“实体至上论”者认为，错案应当以是否错误地揭示案件客观真相为惟一标准，案件事实认定未出错，即便搞刑讯逼供也不算错案；与之相反，“程序至上论”者批评案件客观真相是一种过去了的、不能再现的事实，用作尺度不具有可操作性，因而应当以是否违反诉讼程序作为判断标准。

“主观标准论”者认为，错案的认定要考察办案人员是否具有主观上的故意或者过失，没有故意或者过失不构成错案；与之相反，“客观标准论”者则主张错案的认定应当选择客观化的、外在化的标准，如一审判决是否为二审所改判、二审判决是否为再审所纠正等。当然，也有人建议将这两者结合起来，形成中庸的“主客观统一标准论”。

“实质标准论”在很大程度上与“实体至上论”趋于一致，但不以案件客观真相为惟一标准，还包括作出有罪判决未达到刑事诉讼证明标准、适用法律错误等尺度；与之相反，“形式标准论”不考虑实体认定方面的因素，而以是否违反程序正义为参考。凡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程序的，大概都有可能被划归错案的范围。

“程序纠正论”和“责任追究论”均是同我国现行司法制度相关的两种观念。前者主张将依照诉讼程序纠正过来的案件当作错案，如侦查监督处理的侦查案件、二审改判的一审案件、申诉改判的终审案件等；后者主张凡是办案人员因违法行为被追究责任的案件属于错案，错案的背后必然伴随着对办案人员的责任追究。

至于单义说、复合说与语境论，区别在于强调错案是一个含义还是多个含义、是否需要甄别不同的语境。以此为思路，不同论者进行不同角度的解读和组合，又能将错案的概念之争无穷地放大开来。不过，这些说法带给读者的感觉通常是云山雾罩、不知所云。

其实，国人的法律概念争论往往就是这样：专家学者们仿佛世界上存在着一个惟一正确的定义，总是习惯于罗列“他说”、“你说”后思辨一番、然后给出“最为准确”的“我说”，乐此不疲喋喋不休。这一模式的优点在于论者在表达什么观点时，总是有着明确的前提界定；缺点则是学术研究剑走偏锋，容易陷入虚幻的争论，忽视了实实在在的东西。

法律术语的界定是否重要不能一概而论。假如人们讨论的是要建构什么样的法律制度，这样的术语界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假如人们关注的只是每一类法律现象，那么非要在概念上争个你死我活则没有任何意义。刑事错案显然属于后一种情形（讨论“错案责任追究制”时例外）。刑事错案的研究主要是一种法社会学的研究，而不应该属于规范法学的范围。俗话说“过犹不及”，纠缠于刑事错案的概念并不是真学问！

当代世界范围内对刑事错案的研讨状况印证了这一结论。各国只不过将研究刑事错案视为完善司法制度的一个新视角，研究目的在于错案防范与权利救济，即分析某一起或一类错案是如何出现的、人们应当如何有效防范错案和纠正错案。人们不必也不可能将错案作为一个严谨的法律术语，没有也无需对错案现象展开面面俱到的全方位检讨。

这一规律当然适用于今天的中国。我们认为，我国讨论刑事错案完全可以在概念上缓一缓争议，进行一定程度的模糊处理。基于此，本书将刑事错案的研究对象设定为将无辜者错误定罪，即所谓“错判”的现象上，且将研究重点限定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特别是涉及死刑案件的“错判”现象。这一处理同国外的做法是一致的，更凸现对中国司法实践的指导意义。

三

刑事错案既是天灾，也是人祸。铸成刑事错案的原因无疑是方方面面的。首先，由人类主宰司法存在着天然的缺陷，这决定了刑事错案在相当长时间内不可能避免；其次，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都不存在尽善尽美的司法制度，制度缺陷必然会制造诉讼流程的残次品——刑事错案；最后，一切司法活动都是由人去实施和推动的，侦查人员、公诉人员、审判人员和律师等诉讼参加者的观念、素质和行动均有可能产生错案。无数悲剧案例表明，各种人为的因素在一定时期很可能成为刑事错案的主因。这一点也正是普通民众痛恨冤假错案要求惩处办案人员的动因所在。

关于西方国家刑事错案的成因，一些教授或学术团体运用娴熟的实证技巧做了阐释。例如，美国安耶·拉特勒教授的1988

年报告，谢克、钮菲德与达维尔教授的 2000 年报告，罗伯·瓦登教授的 2005 年报告以及加拿大预防错案工作组 2005 年报告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而值得一读。这四份报告的调查对象与方法并不相同，不过结论却是大同小异。前三份报告均表明刑事错案的形成与司法制度的缺陷有着密切的关系，而这些司法制度“缺陷”大体上包括错误的辨认、不可靠的证人证言（含告密者与共犯等的伪证）、被告人的虚假供述、“垃圾”鉴定科学、检控方的不当行为以及辩护律师的失职行为等；后一份报告还提出导致错案的关键因素包括公诉人和警察的“确证偏见”等。诚然，不同报告关于错案成因的构成比例并不完全一致。

具体来说，错误的辨认是指目击者由于感知、记忆与辨识的偏差而将无辜者误指为作案人；不可靠的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出于私利而作伪证，特别是告密者或同案犯为寻求从宽处理而编造犯罪事实；被告人的虚假供述是指无辜者自愿或受强制地自供有罪；“垃圾”鉴定科学是指出现了偏差、甚至根本不可靠的法庭技术，如显微毛发分析技术、纤维分析技术、咬痕分析技术以及误用做同一认定的血清分析技术等；检控方的不当行为是指警察在侦查阶段的不正当行为与检察官在审查起诉阶段的不正当行为，如故意不进行无罪证据的开示、误导鉴定人鉴定或证人作证等；辩护律师的失职行为则是指辩护律师未用足够的时间准备诉讼、在审判过程中漫不经心等不负责任之举，这主要表现在一些法律援助活动中；“确证偏见”是指公诉人和警察“思想单一，过分局限于某一调查意见，而对收集到的信息做出了不合理的歪曲评价和反应”。

显然,这些因素集中体现于取证方面,即由非法/不当地获取和使用证据所致(仅辩护律师的失职行为为一项因素例外)。换言之,任何刑事错案的背后总有形形色色的证据问题存在。这是西方国家刑事错案形成的铁律!

我国刑事错案的成因无外乎也是上述各种取证因素或证据因素。在任何崇尚证据裁判主义的时代,证据方面出问题总是酿成错案的关键性因素。不过,人们更要特别关注我国错案成因方面的“中国特色”。换言之,司法环境中特殊的致错因素值得国人深刻反思和认真面对。

中国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存在着错案隐患。现行《刑事诉讼法》第77条第1款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这一规定确定了启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我国的通例,俗称“捆绑诉讼”。这使得原本独立的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有了共同的命运:只有在刑事诉讼中判定被告人有罪的,民事诉讼原告(即刑事被害人)才有可能获得赔偿;否则,一旦被告人被无罪释放(即便是推定无罪),那么被害人求偿的前景必然渺茫。

中国刑事警察承担的不当破案压力是致错动因。依照现代行为科学的原理,工作中有压力与绩效之间呈倒“U”字型的关系,当一个人的压力感超过中等水平时,持续性的压力强度会将其拖垮。相比西方国家而言,我国刑事警察在执法活动中面临着种种不当的、甚至是过分的破案压力。有人概括说,我国的刑事警察在政治上“是红人”,在工作上“是累人”,在身体上是“病人”,在家庭内是“罪人”,在经济上是“穷人”。一旦遇到重案

要案，一线的办案压力更是骤然飙升。

刑事诉讼的“侦查中心”构造削弱了防范错案的功能。现行《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依据这项“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我国建立了刑事诉讼中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与执行五阶段的流水线作业模式。其中，侦查机关处于打击犯罪的最前线，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则处于传递接力棒的地位。人们形象地把三机关之间的关系喻为“做饭、端饭与吃饭”，通常是侦查机关“做什么饭”，公诉机关就“端什么饭”，审判机关也就“吃什么饭”。同西方国家的“审判中心”构造相比，我国的流水线模式属于典型的“侦查中心”构造，多数时候是“由做饭的说了算”。有研究表明，我国刑事诉讼的有罪判决率为99%以上，真正决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命运的程序是侦查而非审判。一旦侦查权力的恣意横行得不到监督和制约，出现刑事错案也就不足为奇了。

司法决策的行政化增加了出现错案的可能性。在当代社会，司法是定分止争的专门性工作，理当遵循自身的运行规律。譬如说，以证据为基础做出裁判、证据的运用要符合经验法则与逻辑法则以及司法人员认定案件事实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等等，这些都是司法工作的常识与规则。而我国当下的司法决策存在着明显的行政化倾向，无论是法院还是检察院内部都有一套行政运作体制来作出司法决定。基于对司法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的担心，我国并没有赋予法官、检察官独立办案的权力（现行法律讲的是

法院独立办案、检察院独立办案)，因此司法实践中层层汇报、层层审批的做法十分普遍，来自内外的力量对司法进行不当干预大量存在。

四

对任何事物都要一分为二地看待，刑事错案带给司法的影响是双重性的。一方面，它酿成了人间悲剧，必然会极大地损伤人们对司法公正的信心；另一方面，它也为改革司法体制提供了标本和机会。美国耶鲁大学的法学教授基思·芬蒂利就主张“人类应该从自己的错误中学习”。他声称，“错案仿佛打开了一扇改良刑事司法体制的窗户，我们应该从错案中寻找推动司法改革的现实方法，而不要让机会白白流失”。

西方国家不乏以刑事错案推动司法进步的成功经验。例如，英国 1907 年《刑事上诉法》的出台应当归因于贝克一案的压力，1965 年《谋杀法》对死刑制度的废除缘起于本特利、埃文斯和埃利斯三起错案，1995 年《刑事上诉法》更是伯明翰六人冤案的直接产物；加拿大的《预防错案报告》全面检讨了当代错案的成因，并提出了富有启迪意义的预防建议；美国一些州成立了官方的死刑研究委员会与民间的学术研究小组，主要致力于研究有关死刑的制度缺陷以避免冤杀的案件，其“无辜者运动”影响深远，2004 年颁行的《无辜者保护法》更是独树一帜。

反观我国，时下对刑事错案的议论仍处于就事论事的状态。新闻炒作确实很多，无关痛痒的学术批评也不少。而关于错案对司法体制的建设有何启示，积极建言者不够，即便有一些建言也多是宣示性的，甚至只是不满情绪的简单宣泄；关于防范和救济